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97/06/11	發言時間	14:26:06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97/06/11		
	1.股東會決議日:97/06/11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				
	徐 祥:微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(邁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)				
	黃金請:微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(邁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)				
	林文通:微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(邁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)				
	MSI KOREA CO., LTD. 董事(MSI PACIFIC法人代表)				
	黃金請:MYSTAR COMPUTER B.V.董事(MSI(HOLDING)法人代表)				
	MSI COMPUTER (AUSTRALIA) PTY. LTD.董事(微星科技法人代表)				
	MSI TECHNOLOGY GMBH 董事(MSI(HOLDING)法人代表)				
	MSI COMPUTER SARL 董事(MSI(HOLDING)法人代表)				
	游賢能:MSI COMPUTER CORP. 董事(微星科技法人代表)				
說明	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本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內之項目				
	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 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止				
	5.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				
	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,解除上述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				
	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				
	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"不適用"):不適用				
	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 不適用				
	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				
	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

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 不適用

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

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